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审核批准区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 (三) 负责全区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与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牵头组织全区经济、人口和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调查工作。
- (四) 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统计资料。
- (五) 负责全区有关考核的统计监测工作。
- (六) 负责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相关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 (七) 负责全区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统计网络安全与维护工作。
- (八)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有关工作。
- (九) 负责有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十) 负责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有关统计工作任务。
-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统计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综合核算股、第一二产业和投资统计股、第三产业和社会事业统计股、区经济社会调查中心、区普查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芦淞区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47.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35万元，增长44.77%，主要是因为：一是上年结余指标推迟至本年支出，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以及收上级拨款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2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4.44万元，占91.8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8万元，占8.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2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99万元，占63.24%；项目支出157.5万元，占36.7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4.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78万元，增长37.12%，主要是因为：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推迟至本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78万元，增长37.12%，主要是因为：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推迟至本年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4.44万元，占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0.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预算指标调整（预留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为上年结余指标。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上年结余指标。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187.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0.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8.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6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减少57.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6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减少57.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继公车改革后无购置公务用车权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决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本年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12人次，主要是接待醴陵市统计局、湖南省统计局服务业处调研发生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万元，降低4.67%。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3万元，用于开展2022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培训，人数3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